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6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被告 高志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捌仟貳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伍佰零壹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捌仟貳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貳仟伍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

01 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3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於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
07 撥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4日起至
08 119年10月3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違約時
09 1.59%）加週年利率3.19%機動計算，自借款撥付日起，依
10 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11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按逾期還款
12 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5
13 00元計收違約金，合計共1,2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
14 年2月3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
15 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768,289元（本金767,789
16 元、違約金50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

17 (二)又被告於112年5月2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
18 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
19 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20 付最低應繳金額，利息視被告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
21 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計算，並約定如被告未依約償還本金
22 或利息時，喪失期限利益，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
23 之利息（惟原告得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
24 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
25 率），另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1,000元（含）以上者，逾
26 期1期時，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
27 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違約金5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
28 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約定，債務依約視為全
29 部到期，迄至113年8月14日止尚欠102,501元（本金95,121
30 元、前置利息5,172元、違約金1,200元、費用1,008元）及
31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

01 (三)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
03 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約定書、
07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頁面、信用卡申請
08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
09 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45頁），被
10 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1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2 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
13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17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8 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9 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3 法官 賴錦華

24 法官 黃靖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李婉菱

01
02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1	消費借貸	768,289元	767,789元	自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78%計算之利息。
2	信用卡	102,501元	59,495元	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5%計算之利息。
			35,626元	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5%計算之利息。